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2,4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0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华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华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0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11273号)

4.法定代表人:王桂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650,705.02	772,483.96	1,128,173.13	685,476.76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7,669,558.72	2,112,662.58	1,907,174.66	1,380,609.93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华(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22,40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8.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10月8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华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7330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5,454,864,621.94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7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3.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51.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2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85元/股、最低价格为14.32元/股,已回购金额为3,851.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江海权先生、洪研女士、胡嘉迦女士、黄文娟女士、鲁世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5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江海权先生、洪研女士、胡嘉迦女士、黄文娟女士、鲁世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125,800份;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系数未达到100%,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5,800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至8月2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5,120,000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18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1.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实际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6、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10元/份调整为16.00元/份,同时确定以2026年8月1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8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实际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0,000份,激励对象人数为46人。

8、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的注销情况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公司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5人;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二)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完全行权的注销情况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有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行权系数为90%;有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一般”,行权系数为80%;有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行权系数为60%。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前述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800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25,80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合计2,047,200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1,975,200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72,0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规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至8月2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5,120,000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18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1.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实际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6、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10元/份调整为16.00元/份,同时确定以2026年8月1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8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实际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0,000份,激励对象人数为46人。

8、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的注销情况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公司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5人;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二)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完全行权的注销情况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有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行权系数为90%;有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一般”,行权系数为80%;有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行权系数为60%。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前述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800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25,80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合计2,047,200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1,975,200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72,0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规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至8月2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5,120,000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18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1.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实际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6、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10元/份调整为16.00元/份,同时确定以2026年8月1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8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实际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0,000份,激励对象人数为46人。

8、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的注销情况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公司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5人;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二)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完全行权的注销情况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有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行权系数为90%;有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一般”,行权系数为80%;有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行权系数为60%。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前述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800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25,80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9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优化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265m2烧结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265m2烧结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夏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周口公司265m2烧结项目部分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9日,公司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9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宵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河南铁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